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6 号文核准，海南橡胶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786,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5.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8,14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在直接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 205,866,300.00 元后，余额 4,502,273,700.00 元由中信证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汇入海南橡胶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24,722,392.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77,551,307.14 元。该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7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已使用 2,024.70 万元，累计使用 453,555.56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5,800.43 万元，此差额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海南橡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海南橡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1年1月4日，海南橡胶、中信证券与工商银行海口海秀支行、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等(以下简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经2011年1月25日海南橡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2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方式的议案》，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南橡胶募集资金总余额为0。募集资金所涉及的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461600100018010241548	900,000,000.00	0	已销户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7442310182100000593	700,000,000.00	0	已销户
农行海口垦区支行	163001040008287	1,102,273,700.00	0	已销户
中行海口金垦支行	266257689667	900,000,000.00	0	已销户
工行海口市海秀支行	2201021029200108808	900,000,000.00	0	已销户
合计		4,502,273,700.00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海南橡胶按照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将募集资金用于“胶园更新种植建设”、“橡胶种苗繁育基地建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和“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项目。

A、胶园更新种植建设项目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3 年公司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了调整，在胶园更新种植建设项目种植及当年抚管总量和往年未开割胶园续管范围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原计划由募集资金投入的前 4 年的建设任务调整为 6 年实施，项目建设期由 10 年调整为 12 年，同时调整了投资单价，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为 223,813 万元，其中 1-6 年的投资调整为 143,15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6,010 万元（含防雨帽和气刺割胶项目转移的剩余资金 5,346 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使用募投资金 1,956.97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2,178.19 万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 106.42%。

B、橡胶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本年使用募集资金 67.73 万元，主要是支付工程质保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420.88 万元，占项目计划总投资的 92.10%。该基地 2016 年生产优质种苗 243 万株，已累计生产优质种苗 1111.4 万株，提高了公司橡胶种苗质量和长远发展能力。

C、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从 2013 年起终止实施该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胶园更新种植项目”。详情请见公司 201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D、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

201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从2013年起终止实施该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胶园更新种植项目”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E、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于2011年实施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无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2011年1月27日和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向如下项目

- (1) 利用超额募集资金15,000万元投资设立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 (2) 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0,000万元用于偿还将于2011年2月26日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 (3) 将超额募集资金中的8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 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49,498.1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1-004、2011-010、2011-015、2011-026号的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终止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将这两个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346 万元投入“胶园更新建设项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关于终止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和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两个募投项目议案，经海南橡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海南橡胶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过程相关承诺和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7,755.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4.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55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9%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 = (2) - (1)	(4) = (2) / (1)				
胶园更新种植建设	90,664.00	96,010.00	96,010.00	1,956.97	102,178.19	6,168.19	106.42%	2013年-2021年	部分投产		无
橡胶种苗繁育基地建设	4,800.00	4,800.00	4,800.00	67.73	4,420.88	-379.12	92.10%	2013年06月	投产	否	无
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	4,180.00	1,064.30	1,064.30	0	1,076.21	11.91	101.12%	2011年-	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终止
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	3,613.00	1,382.70	1,382.70	0	1,382.15	-0.55	99.96%	2011年-	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终止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永久)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0	100%	—	—	—	无
超募资金	314,498.13	314,498.13	314,498.13	0	314,498.13	0	100.00%				
合计	447,755.13	447,755.13	442,153.13	2,024.70	453,555.56	5,800.43	101.2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详见上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1)终止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的具体原因:在推广前的应用试验中,安装防雨帽后确能在小雨和中雨时有效防止雨冲胶水,并且可以在静风状态下的小雨和雾雨中割胶。2011年和2012年海南先后遭受了纳沙、山神等台风,在大雨和暴雨较多的情况下,防雨帽的防雨效果不显著。其次,由于物价上涨,防雨帽的设备原材料和安装人工成本也随之上涨,导致投入产出比较低,项目投资效益不如胶园更新种植建设项目。(2)终止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的原因: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正常树、更新强割树和死皮停割树上应用均表现出一定的效果。但是,随着物价上涨,气态刺激割胶的设备和安装人工成本上涨,导致投入产出比较低,项目投资效益不如胶园更新种植建设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实际使用了 3 亿元额度内的 2.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将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2) 2014 年 10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将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4 个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有 7,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2 月 16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 利用超额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投资设立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p> <p>(2) 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用于偿还将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到期的短期融资券；</p> <p>(3) 将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4) 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49,498.1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p> <p>上述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批准后实施。</p>

附注：（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已使用2,024.70万元，累计使用453,555.56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万元，与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5,800.43万元存在5800.43万元的差额，此差额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5800.43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宁

甘 亮（已离职，不再负相应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